

# 2025 年市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寨山村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寨山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靖边廷煜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及其职责，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共同努力，确保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名称：2025 年市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寨山村亮化工程

二、建设地点：寨山村

三、工程内容：寨山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盏。灯杆总高度为 6 米，多晶板 100W，超高亮 LED 光源 100W，光伏专用锂电池 100AH，灯杆颜色为上白下蓝，灯具为高压铸铝冲压成型（全封闭），每天亮灯八小时，供 10 个阴雨天。

四、合同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工程期限：开工： 2025 年 11 月 5 日

竣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总工期天数： 25 天

七、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并达到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维护建议：根据太阳能板上的灰尘量定期清理，如因未及时清理灰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进度一次性付款。

保修期限：太阳能板 10 年，蓄电池 2 年，LED 光源 3 年，控制器 3 年（所有配件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人为和不可逆转除外），所有产品终身保修及厂家提供技术服务和配件。

九、双方职责：

甲方：（1）甲方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交付施工说明和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2）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协调工作。

（3）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派驻监管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管理手续。

（4）甲方在施工中发现需变更的工程，向乙方提交变更图和变更通知作为变更结算的依据。

乙方：（5）乙方应管好甲方交给的水、电及构筑物设施，完工后如有损坏的要恢复原样。

（6）乙方在施工隐蔽工程时，必须有甲方人员在场，进行工程质量审查和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单。

（7）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需变更工程，应向甲方提交修正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变更。

(8)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实行分项检查验收制。

(9) 如乙方偷工减料，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拆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10) 乙方要强化施工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如乙方在施工中所造成的大小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工程为报账工程，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统一税票的财务结算账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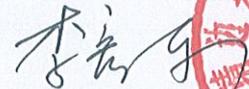
(12)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进行初验，达到验收标准，甲方申请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办理验收交付手续。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靖边县张家畔街道寨山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靖边县廷煜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4日